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
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108CG11-ZCY2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项目编号：Z2108CG11-ZCY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

二、项目编号：Z2108CG11-ZCY2（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17-2021-03359。）

三、采购品目：C160299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采购最高限价：65.71 元/吨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即视为采购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周年之日止；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污水处理费用达到人民币 130 万元之日止。③因政府政策性原因取消对本项目的购买服务工作。④因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产生需要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时。

（三）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供应商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Z2108CG11-ZCY2】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若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6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处。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9日14时30分00秒【注：自2021年9月9日14时00分00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1年9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6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陈芳

联系电话：020-37803113-81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胡小锋

联系电话：13926138822

(二)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北星路 6 号

联系人：胡小锋

联系电话：13926138822

传真：/

邮编：/

(三)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即潭口垃圾填埋场）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民乐潭口村，场地占地总面积约 123543 平方米，垃圾填埋区设计库容约 97 万立方米，该场自 2002 年起投入使用，2018 年 4 月 1 日全面封场，期间经过扩容升级改造，现已填埋垃圾约 182.53 立方米。封场后，填埋垃圾堆体仍然会产生渗滤液，且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导致渗滤液浓度较高，需要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周边及下游地区水土不受污染。

参考 2019 年数据统计，潭口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年产生量约 32000 吨，预计将长期存在。经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的《环境检测报告》反映，色度、悬浮物、氨氮等值超标，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规定。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采购，确保出水严格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附件 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附件 2）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附件 3）。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艺方案、处理设施及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运行及后期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耗材、人工、设备维修保养、污泥渣物清理及装车、臭气控制及地面保洁工作等），同时包含运营期结束后的撤场工作。中标人在运营期间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废气处理等工作。

（三）中标人须确保设备处理服务能力适应填埋场渗滤液的水质变化，既能满足当前的渗滤液水质指标又能满足可能产生各种变化的水质情况，全面考虑到现场综合情况，确保处理有足够的处理产能、出水水质达标和环保安全。

三、实施场地要求及采购人配合条件

（一）中标人须自行投入并建设污水处理的有关设施和设备，原则上所需的运营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在不影响垃圾填埋场整体安全运行和整体现状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免费提供属于采购人可支配的填埋场内空/闲用地给中标人，但当中标人的实施方案影响到填埋场的整体安全运行或阻碍填埋场的日常作业或采购人可支配的空/闲用地无法满足其使用的，相关场地必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在建设运营设施设备前，必须将拟实施的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带来的有关环保、建筑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因原有供电设备已报停，因此采购人将会协助中标人沟通提供 380V 电源的接口事宜，但涉及电源接入安装、实施等多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按实计算后依时支付给电源提供单位。

(三) 采购人将提供在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合理的洁净水源用水, 供中标人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使用。但在运行管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依法依时承担。

(四) 采购人提供垃圾渗滤液的接入口, 由中标人通过管道形式引至其经营场所内;

(四) 渗滤液处理后的达标出水, 由中标人负责引至采购人指定的接入点。

(五)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到现场场地的局限性, 灵活采取便捷的设备安装方式, 项目完工后, 自行拆卸设施设备, 确保现场的环保安全, 由此产生的环境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主要要求

1. 中标人负责编制本项目运营处理技术方案并配置处理渗漏水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至渗漏水处理设备调试。
2.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运营处理技术方案需至少满足可处理日产生量 120 吨的渗漏水, 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经处理后产生的所有污染物 (包括但不限于浓缩液、污泥、废渣等。)
3. 每日进入设备的渗滤液必须达到全量处理, 若当日实际产生的渗漏水大于 120 吨, 且需对渗滤液进行应急外运时,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由中标人或中标人拟委托的第三方外运单位提前进行报备, 方可采用外运处理, 且外运时必须采取管道运输方式。
4. 中标人需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控制气味、噪声:
 - (1) 处理设施设备排放的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排放标准;
 - (2) 处理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区限值要求。
5. 中标人需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口的水质进行化验的报告。
6. 采购人及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或检测。若当双方对抽查或检测结果存在异议时, 则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若经第三方检测的结果显示为不合格, 则中标人须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出应急方案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水质运营稳定达标。(第三方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 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反之, 由采购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需有健全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8. 合同履行结束后, 中标人应把维护相关技术资料、维护管理的原始记录等统一交付给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 完成项目的交接及撤场工作。

(二) 设备相关要求

1. 作业设备选配应以满足项目服务的需求为原则, 再根据现场情况, 提出优化方案, 在合理的情况下, 选用性能更优、质量好的作业设备。设备的选用需经采购人的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验收测试应按中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及中标人提出且经采购人认可的相关标准执行, 凡与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相违背或低于的, 以国家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7. 设备安装完毕, 通过调试和试运行, 证明性能参数达到技术协议要求, 并且提供的图纸与资料及所有货物也全部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情况下中标人才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可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对系统各项数据、指标进行检测, 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 水质要求及执行标准要求

1. 参考进水水质

指标	PH 值	COD_{cr} (mg/L)	BOD (mg/L)	NH_3-N (mg/L)	T-N (mg/L)	SS (mg/L)
范围	4-8	≤20000	≤8000	≤1500	≤2000	≤800

备注: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现场进水水质情况, 上表进水水质指标仅供参考, 准确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测定, 采购人不对进水水质做担保。

2. 出水水质要求

附件 1: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 (COD_{cr})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_5) (mg/L)	30
4	悬浮物 (mg/L)	30
5	总氮 (mg/L)	40
6	氨氮 (mg/L)	25
7	总磷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总汞 (mg/L)	0.001
10	总镉 (mg/L)	0.01
11	总铬 (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附件 2: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汞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	0.005
		其他排污单位	0.05
2	烷基汞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3	总镉	一切排污单位	0.1
4	总铬	一切排污单位	1.5
5	六价铬	一切排污单位	0.5
6	总砷	一切排污单位	0.5
7	总铅	一切排污单位	1.0
8	总镍	一切排污单位	1.0
9	苯并[a]芘	一切排污单位	0.000 03
10	总铍	一切排污单位	0.005
11	总银	一切排污单位	0.5
12	总α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0Bq/L
13	总β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0Bq/L
14	活性氯	烧碱行业水银电解法	5.0
		烧碱行业隔膜电解法	20
		烧碱行业离子交换膜电解法	2.0
15	石棉	烧碱行业隔膜电解法	50
16	氯乙烯	聚氯乙烯工业	2.0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单位为毫克每升（pH、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6--9	6--9	
2	色度	一切排污单位	40	60	---	
3	悬浮物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70	200	---	
		制浆、制浆造纸、造纸	100	100	400	
		合成氨工业	大型企业	60	60	400
			中型企业	100	100	400
		磷铵、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工业	30	50	2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60	10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制浆、制浆造纸	木浆	50	70	600
			非木浆	50	100	600
		天然橡胶乳加工、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20	70	600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聚氯乙烯、造纸	20	60	600	
		纺织染整、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	20	40	3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300
5	化学需氧量	制浆、制浆造纸	200	350	1 000
		酒精、味精、医药原料药工业	100	250	1 000
		生物制药、皮革、苧麻脱胶、化纤浆粕工业、天然橡胶乳加工、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	200	1000
		纺织染整工业	100	130	500
		造纸	100	130	1 000
		聚氯乙烯工业	80	100	500
		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	70	100	500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60	120	5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60	---
		其他排污单位	90	110	500
		6	石油类	合成氨工业	5.0
其他排污单位	5.0			8.0	2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100
8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0.1	0.1	2.0
		其他排污单位	0.3	0.5	2.0

表 4 (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 (pH、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9	总氰化物	合成氨工业 (大型企业)	0.2	0.2	1.0
		其他排污单位	0.3	0.4	1.0
10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	0.5	0.5	1.0
		其他排污单位	0.5	1.0	1.0
11	氨氮	合成氨工业	40	40	---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10	40	---
		其他排污单位	10	15	---
12	氟化物	低氟地区(水体含量小于 0.5 mg/L)	10	15	3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20
13	磷酸盐(以 P 计)	磷铵、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工业	20	35	50
		其他排污单位	0.5	1.0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2.5	5.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切排污单位	5.0	10	20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2.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2.0	3.0	5.0
20	总锰	一切排污单位	2.0	2.0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1.0	2.0	3.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3.0	3.0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1	0.1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0.5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5.0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5.0	8.0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Cl计)	制浆、制浆造纸	木浆漂白	12	12	12
			非木浆漂白	9.0	9.0	9.0
		其他排污单位		1.0	5.0	8.0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03	0.06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8	邻-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9	对-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0	间-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1	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1.0	
42	邻-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3	对-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4	对-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5	2,4-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6	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3	0.4	1.0	
47	间-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48	2,4-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49	2,4,6-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2.0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2.0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53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个/升	1000个/升	5000个/升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个/升	500个/升	1000个/升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0.5	>3(接触时间≥1h)	>2(接触时间≥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0.5	>6.5(接	>5(接触	

				触时间 ≥1.5h)	时间 ≥1.5h)
56	总有机碳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40	---
		苧麻脱胶工业	20	6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
57	二氧化氯	纺织染整工业	0.5	0.5	0.5
58	大肠菌群数	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业	3000个/ 升	5000个/ 升	---

附件 3:

项 目	设计出水水质
COD (mg/L)	<60
BOD (mg/L)	<10
NH3-N (mg/L)	<10
SS (mg/L)	<30
色度	<30
TP (mg/L)	<0.5

(四) 抽查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抽查、验收考核。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根据上述验收标准拟制并提交渗漏水处理达标考核表。

(五) 场区基础设施维护及要求

中标人应将本项目范围内以维持现状为原则，对以下设备、设施、场容场貌等进行维护，主要内容为：

1. 对场区的废水导排系统进行维护；
2. 对场区地表水导排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环场路两侧的排洪、排水设施等；
3. 提供应急响应，包括应急抢险（原位处置）、提供应急场所及物资。
4. 中标人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场地的日常保养维护服务（包括污泥渣物清理及地面保洁工作）。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专业运营团队负责渗漏水处理系统的运营工作。团队组成人员至少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总监、项目实施经理、文档编写和管理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
2. 原则上中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委派人员出现身体健康、主动辞职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但中标人必须在更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调动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服务范围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和技术维修人员。

(二) 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建立文明运营公约, 制定每月运营工作计划, 并对每日工作量及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给采购人。
2.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监管制度, 并配备巡检工具和专门巡查人员, 记录巡检情况, 并将巡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及从化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执行符合有关作业安全标准、规定, 配置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 做到制度上墙, 责任到人。
4. 中标人必须对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建立相应的排班和值班制度, 保持 24 小时通讯渠道畅通。
5. 中标人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 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中标人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 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 文明作业,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 中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每一个季度对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运营处理技能培训, 确保队伍安全稳定、全员熟悉业务技能、相关操作规程。
7. 中标人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本项目运营人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 应将拟投入的所有运营人员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项目实施期间, 人员发生变化的, 中标人应在变化后的 15 日内, 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
8. 中标人将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按规定进行处理, 若发现中标人违规处理, 一经核实,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给予严重警告并在考核表中记录; 因违法违规处理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 劳动工资统计台账, 依法纳税, 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 每月报送财务报表, 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 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和为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10. 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 落实人员管理工作, 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 中标人需确保服务正常运作, 由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后果、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中标人需负责服务期内安全、防火及所有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妥善保管与安全使用生产生活所需的物料, 危险药品和有毒有害药品; 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需有健全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12. 若中标人因管理不善, 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被损坏、偷盗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因中标人员不遵守劳动纪律与操作流程, 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其赔偿责任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
13. 中标人在维护服务期间, 因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人事纠纷(如: 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等)情况, 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责任; 因违反法律法规, 致使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如: 环保部门、劳动部门、税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时, 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所有工作服务人员应爱护场内所有的基础设施设备, 属于采购人的固定资产, 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 如因发现被损坏、非法挪动等情况造成损失的, 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15. 中标人应配备有科学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当出现任何紧急情况, 都保证为项目现场提供应急物资、服务方案等保障措施。

16. 中标人在服务项目期间, 如遇公司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材料的登记备案工作。

17. 中标人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并做到有记录必答复。

六、需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环保标准和要求:

- (一)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 (二)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三)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 (四)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五) 《电厂用水处理设备质量验收标准》(DL 543-94)
- (六)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86)
- (七) 《水处理设备技术文件》(JB/Z360-89)
- (八) 《钢制压力容器》(GB150-89)
- (九)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技术条件》(JB2880-81)
- (十) 《水处理设备原材料入厂检验》(ZBJ98004-87)
- (十一) 《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ZBJ98003-87)
- (十二)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 (十三)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97)
- (十四)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 (十五)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 (十六)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
- (十七)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十八)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 (十九)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二十)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14285-1993)
- (二十一) 《交流电装置的接地》(DL/T 621-1997)
- (二十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二十三)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21-2002)
- (二十四)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二十五)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JB/T5118-2001)

- (二十六) 《离心式潜污泵》 (JB/T8857-2000)
- (二十七) 《潜水排污泵》 (CJ/T3038-1995)
- (二十八)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GB/T12785-1991)
- (二十九) 《离心泵技术条件》 (GB/T5656-1994)
- (三十)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9969.1-1998)
- (三十一) 《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和旋涡泵试验方法》 (GB/T3216-1989)
- (三十二)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JB/T8097-1999)
- (三十三)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JB/T8098-1999)
- (三十四)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GB/T1032-1985)
- (三十五)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JB2932-1996)
- (三十六) 《橡胶衬里化工设备》 (HGJ32-90)
- (三十七) 《橡胶衬里设备技术条件》 (DC130A16)
- (三十八) 《化工设备衬里用未硫化橡胶板》 (GB5575-85)
- (三十九)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GBJ147-90)
- (四十)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 (四十一)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 (四十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 (四十三)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 (四十四)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92)
- (四十五)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 (四十六)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四十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七、合同履约与移交

(一) 合同履约相关要求

1. 中标人应当采用有利于项目实施、最大化提高效益的原则, 并按其实施方案尽快组织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在上述允许时间内以最短的时间完成有关进场工作任务。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起始日进行正式运行且发生因未能正式运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追述中标人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直至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若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索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即视为采购合同终止:
 -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周年之日止;
 - 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实际污水处理费用达到人民币 130 万元之日止。
 - ③因政府政策性原因取消对本项目的购买服务工作。

④因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产生需要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时。

(二) 项目移交相关要求

1.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如发现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于整改修复。
2. 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移交任务; 在项目移交(撤场)时, 中标人仍享有其所投入运行的单独的设施设备、生产作业所剩余的材料、零部件、工具及耗材等的所有权, 且可自行拆除或清运。
3. 若发生因中标人办理移交手续延误原因而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经济损失等情形时, 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拒不承担的, 采购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4.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若中标人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的处理服务资格, 在新服务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 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处理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 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八、项目踏勘要求

为了让各投标人能够清晰掌握本项目实施环境, 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勘察及现场对进水水质进行勘察分析, 有关联系信息如下:

1.1 联系方式(电话): 李先生 13926116568。

1.2 注意事项: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勘察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采购人对投标人在前往现场勘察过程中及勘察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拟投入设备设施及运输、安装、仓储, 维护管理费用, 运营人员工资、食宿, 税收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投标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十、付款方式

付款按以下方式阶段进行:

1. 按月进行支付, 每月 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申请支付款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服务类发票;
 - ③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或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投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p>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一章 总体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人: 是指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 四、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五、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六、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七、中标人: 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 投标邀请函;
- (二) 采购项目内容;
- (三) 投标人须知;
- (四) 合同条款格式;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 (六) (如有)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 提醒事项

-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 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4) 文件依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6) 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 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 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 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 1、法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2、补充媒体: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zc.net)。

(五) 其他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应当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 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服务响应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 (一)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 (四)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 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 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节 评标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步骤: 按照以下“(三) 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 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 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	60.00%	25.00%	15.00%
分值 (分)	60.00 分	25.00 分	15.00 分

(三) 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服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4、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并按照《附表五: 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若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 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 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 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③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④附加条件报价: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分值”。
-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须知“**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⑤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6、综合得分的统计

- (1)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 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 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 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 (1) 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 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节 定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 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四)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六)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00%。

二、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监狱企业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监狱企业产品核实价×6.00%。

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核实价×6.0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 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电话：020-87926249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98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序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情况： (1)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面熟悉、深刻理解，对项目开展的调查全面且详细的，得 6 分。 (2)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基本熟悉、理解，对项目开展的调查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部分不熟悉不理解，对项目开展的调查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4)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理解或未开展调查的不得分。	6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判断与分析，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情况： (1) 能全面、清晰、准确的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 6 分。 (2) 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3) 不能够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3	运营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运营方案： (1) 运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全面，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合理；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高；运营稳定的保障性高；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高；处理达标率高的，得 16 分； (2) 运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较全面，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较合理；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较高；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高；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高；处理达标率较高的，得 12 分； (3) 运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部分不全面不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合理性较一般；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较一般；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一般；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一般；处理达标率较一般的，得 8 分； (4) 运营方案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不全面不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合理性较差；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较差；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差；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差；处理达标率较低的，得 4 分； (5) 运营方案对项目实际情况偏离较大；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不合理性；工艺控制方案不合理性；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差；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差；处理达标率低的，得 1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16
4	人员管理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 (1) 拟成立的管理架构满足采购需求；具有详细清晰的人员结构图；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高；应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高的，得 8 分； (2) 拟成立的管理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结构图基本清晰；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基本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较高；应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较高的，得 5 分； (3) 拟成立的管理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结构图较清晰；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较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较一般；应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较一般的，得 3 分； (4) 拟成立的管理架构不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结构图基本不清晰；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不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差；应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8

		(5) 不提供不得分。	
5	进场实施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至正式启动运营服务期的服务方案：</p> <p>(1) 组织进场工作的安排内容全面，清晰；时间进度保障性高；设备设施的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编排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2) 组织进场工作的安排基本清晰；时间进度保障性较可行；设备设施的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编排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较一般的，得 3 分。</p> <p>(3) 组织进场工作的安排内容不够全面、清晰；时间进度保障性较差；设备设施的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编排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6	质量保障措施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p> <p>(1)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完整合理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10 分；</p> <p>(2)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较完整合理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较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7 分；</p> <p>(3)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基本完整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基本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3 分；</p> <p>(4)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不完整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7	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能力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p> <p>(1)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的，得 8 分；</p> <p>(2)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可行的，得 5 分；</p> <p>(3)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的，不得分。</p>	8
合计			60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承担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
2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备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2）自 2018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获得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经验履历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5
3	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 （1）具有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无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无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自 2018 年以来，拟派团队成员中，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经验履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0
4	证书情况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
合计			25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办法	小序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6.00%
		2	落实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00%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00%
5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15.00 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分”。 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合计：15.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 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人民币。(合同金额包含拟投入设备设施及运输、安装、仓储, 维护管理费用, 运营人员工资、食宿, 税收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投标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二)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采购, 确保出水严格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附件 1)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附件 2) 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附件 3)。

(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艺方案、处理设施及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运行及后期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耗材、人工、设备维修保养、污泥渣物清理及装车、臭气控制及地面保洁工作等), 同时包含运营期结束后的撤场工作。中标人在运营期间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废气处理等工作。

(三) 中标人须确保设备处理服务能力适应填埋场渗滤液的水质变化, 既能满足当前的渗滤液水质指标又能满足可能产生各种变化的水质情况, 全面考虑到现场综合情况, 确保处理有足够的处理产能、出水水质达标和环保安全。

三、实施场地要求及采购人配合条件

(一) 中标人须自行投入并建设污水处理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原则上所需的运营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在不影响垃圾填埋场整体安全运行和整体现状条件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免费提供属于采购人可支配的填埋场内空/闲用地给中标人, 但当中标人的实施方案影响到填埋场的整体安全运行或阻碍填埋场的日常作业或采购人可支配的空/闲用地无法满足其使用的, 相关场地必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

在建设运营设施设备前, 必须将拟实施的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带来的有关环保、建筑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因原有供电设备已报停, 因此采购人将会协助中标人沟通提供 380V 电源的接口事宜, 但涉及电源接入安装、实施等多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按实计算后依时支付给电源提供单位。

(三) 采购人将提供在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合理的洁净水源用水, 供中标人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使用。但在运行管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依法依时承担。

(四) 采购人提供垃圾渗滤液的接入口, 由中标人通过管道形式引至其经营场所内;

(四) 渗滤液处理后的达标出水, 由中标人负责引至采购人指定的接入点。

(五)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到现场场地的局限性, 灵活采取便捷的设备安装方式, 项目完工后, 自行拆卸设施设备, 确保现场的环保安全, 由此产生的环境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主要要求

1. 中标人负责编制本项目运营处理技术方案并配置处理渗漏水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至渗漏水处理设备调试。
2.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运营处理技术方案需至少满足可处理日产生量 120 吨的渗漏水, 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经处理后产生的所有污染物 (包括但不限于浓缩液、污泥、废渣等。)
3. 每日进入设备的渗滤液必须达到全量处理, 若当日实际产生的渗漏水大于 120 吨, 且需对渗滤液进行应急外运时,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由中标人或中标人拟委托的第三方外运单位提前进行报备, 方可采用外运处理, 且外运时必须采取管道运输方式。
4. 中标人需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控制气味、噪声:
 - (1) 处理设施设备排放的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排放标准;
 - (2) 处理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区限值要求。
5. 中标人需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口的水质进行化验的报告。
6. 采购人及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或检测。若双方对抽查或检测结果存在异议时, 则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若经第三方检测的结果显示为不合格, 则中标人须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出应急方案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水质运营稳定达标。(第三方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 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反之, 由采购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需有健全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8. 合同履行结束后, 中标人应把维护相关技术资料、维护管理的原始记录等统一交付给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 完成项目的交接及撤场工作。

(二) 设备相关要求

1. 作业设备选配应以满足项目服务的需求为原则，再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优化方案，在合理的情况下，选用性能更优、质量好的作业设备。设备的选用需经采购人的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验收测试应按中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及中标人提出且经采购人认可的相关标准执行，凡与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相违背或低于的，以国家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7. 设备安装完毕，通过调试和试运行，证明性能参数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并且提供的图纸与资料及所有货物也全部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情况下中标人才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可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对系统各项数据、指标进行检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 水质要求及执行标准要求

1. 参考进水水质

指标	PH 值	COD _{cr} (mg/L)	BOD (mg/L)	NH3-N (mg/L)	T-N (mg/L)	SS (mg/L)
范围	4-8	≤20000	≤8000	≤1500	≤2000	≤800

备注: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现场进水水质情况，上表进水水质指标仅供参考，准确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测定，采购人不对进水水质做担保。

2. 出水水质要求

附件 1: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
4	悬浮物 (mg/L)	30
5	总氮 (mg/L)	40
6	氨氮 (mg/L)	25
7	总磷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总汞 (mg/L)	0.001
10	总镉 (mg/L)	0.01
11	总铬 (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附件 2: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汞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	0.005
		其他排污单位	0.05
2	烷基汞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3	总镉	一切排污单位	0.1
4	总铬	一切排污单位	1.5
5	六价铬	一切排污单位	0.5
6	总砷	一切排污单位	0.5
7	总铅	一切排污单位	1.0
8	总镍	一切排污单位	1.0
9	苯并[a]芘	一切排污单位	0.00003
10	总铍	一切排污单位	0.005
11	总银	一切排污单位	0.5
12	总α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0Bq/L
13	总β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0Bq/L
14	活性氯	烧碱行业水银电解法	5.0
		烧碱行业隔膜电解法	20
		烧碱行业离子交换膜电解法	2.0
15	石棉	烧碱行业隔膜电解法	50
16	氯乙烯	聚氯乙烯工业	2.0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单位为毫克每升 (pH、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6--9	6--9
2	色度	一切排污单位	40	60	---
3	悬浮物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70	200	---

		制浆、制浆造纸、造纸	100	100	400	
		合成氨工业	大型企业	60	60	400
			中型企业	100	100	400
		磷铵、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工业	30	50	2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60	10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制浆、制浆造纸	木浆	50	70	600
			非木浆	50	100	600
		天然橡胶乳加工、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20	70	600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聚氯乙烯、造纸	20	60	600	
		纺织染整、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	20	40	3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300	
5	化学需氧量	制浆、制浆造纸	200	350	1 000	
		酒精、味精、医药原料药工业	100	250	1 000	
		生物制药、皮革、苧麻脱胶、化纤浆粕工业、天然橡胶乳加工、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	200	1000	
		纺织染整工业	100	130	500	
		造纸	100	130	1 000	
		聚氯乙烯工业	80	100	500	
		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	70	100	500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60	120	5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60	---	
		其他排污单位	90	110	500	
6	石油类	合成氨工业	5.0	5.0	20	
		其他排污单位	5.0	8.0	2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100	
8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0.1	0.1	2.0	
		其他排污单位	0.3	0.5	2.0	

表 4 (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 (pH、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9	总氰化物	合成氨工业 (大型企业)	0.2	0.2	1.0
		其他排污单位	0.3	0.4	1.0
10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	0.5	0.5	1.0
		其他排污单位	0.5	1.0	1.0
11	氨氮	合成氨工业	40	40	---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10	40	---

		其他排污单位	10	15	---	
12	氟化物	低氟地区(水体含量小于 0.5 mg/L)	10	15	3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20	
13	磷酸盐(以 P 计)	磷铵、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工业	20	35	50	
		其他排污单位	0.5	1.0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2.5	5.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切排污单位	5.0	10	20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2.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2.0	3.0	5.0	
20	总锰	一切排污单位	2.0	2.0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1.0	2.0	3.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3.0	3.0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1	0.1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0.5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5.0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5.0	8.0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	制浆、制浆造纸	木浆漂白	12	12	12
			非木浆漂白	9.0	9.0	9.0
		其他排污单位	1.0	5.0	8.0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03	0.06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8	邻-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9	对-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0	间-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1	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1.0	
42	邻-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3	对-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4	对-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5	2,4-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6	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3	0.4	1.0	
47	间-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48	2,4-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49	2,4,6-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2.0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2.0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53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 个/升	1000 个/升	5000 个/升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升	500 个/升	1000 个/升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0.5	>3(接触时间≥1h)	>2(接触时间≥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0.5	>6.5(接触时间≥1.5h)	>5(接触时间≥1.5h)
56	总有机碳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40	---
		苧麻脱胶工业	20	6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
57	二氧化氯	纺织染整工业	0.5	0.5	0.5
58	大肠菌群数	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业	3000 个/升	5000 个/升	---

附件 3:

项 目	设计出水水质
COD (mg/L)	<60
BOD (mg/L)	<10
NH3-N (mg/L)	<10
SS (mg/L)	<30
色度	<30
TP (mg/L)	<0.5

(四) 抽查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抽查、验收考核。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根据上述验收标准拟制并提交渗漏水处理达标考核表。

(五) 场区基础设施维护及要求

中标人应将本项目范围内以维持现状为原则，对以下设备、设施、场容场貌等进行维护，主要内容为：

1. 对场区的废水导排系统进行维护;
2. 对场区地表水导排系统进行维护, 包括环场路两侧的排洪、排水设施等;
3. 提供应急响应, 包括应急抢险(原位处置)、提供应急场所及物资。
4. 中标人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场地的日常保养维护服务(包括污泥渣物清理及地面保洁工作)。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专业运营团队负责渗漏水处理系统的运营工作。团队组成人员至少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总监、项目实施经理、文档编写和管理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
2. 原则上中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更换, 若因委派人员出现身体健康、主动辞职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但中标人必须在更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调动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服务范围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和技术维修人员。

(二) 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建立文明运营公约, 制定每月运营工作计划, 并对每日工作量及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给采购人。
2.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监管制度, 并配备巡检工具和专门巡查人员, 记录巡检情况, 并将巡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及从化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执行符合有关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配置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 做到制度上墙, 责任到人。
4. 中标人必须对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建立相应的排班和值班制度, 保持 24 小时通讯渠道畅通。
5. 中标人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 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中标人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 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 文明作业,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 中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每一个季度对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运营处理技能培训, 确保队伍安全稳定、全员熟悉业务技能、相关操作规程。
7. 中标人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本项目运营人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 应将拟投入的所有运营人员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项目实施期间, 人员发生变化的, 中标人应在变化后的 15 日内, 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
8. 中标人将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按规定进行处理, 若发现中标人违规处理, 一经核实,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给予严重警告并在考核表中记录; 因违法违规处理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 劳动工资统计台账, 依法纳税, 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 每月报送财务报表, 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 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和为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10. 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 落实人员管理工作, 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 中标人需确保服务正常运作, 由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后果、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中标人需负责服务期内安全、防火及所有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妥善保管与安全使用生产生活所需的物料, 危险药品和有毒有害药品; 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需有健全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12. 若中标人因管理不善, 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被损坏、偷盗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因中标人员不遵守劳动纪律与操作流程, 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其赔偿责任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
13. 中标人在维护服务期间, 因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人事纠纷(如: 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等)情况, 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责任; 因违反法律法规, 致使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如: 环保部门、劳动部门、税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时, 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所有工作服务人员应爱护场内所有的基础设施设备, 属于采购人的固定资产, 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 如因发现被损坏、非法挪动等情况造成损失的, 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15. 中标人应配备有科学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当出现任何紧急情况, 都保证为项目现场提供应急物资、服务方案等保障措施。
16. 中标人在服务项目期间, 如遇公司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材料的登记备案工作。
17. 中标人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并做到有记录必答复。

六、需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环保标准和要求:

- (一)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 (二)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三)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 (四)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五) 《电厂用水处理设备质量验收标准》(DL 543-94)
- (六)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86)
- (七) 《水处理设备技术文件》(JB/Z360-89)
- (八) 《钢制压力容器》(GB150-89)

- (九)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技术条件》 (JB2880-81)
- (十) 《水处理设备原材料入厂检验》 (ZBJ98004-87)
- (十一) 《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 (ZBJ98003-87)
- (十二)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J19-87)
- (十三) 《泵站设计规范》 (GB/T50265-97)
- (十四)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J87-85)
- (十五)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
- (十六)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
- (十七)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 (十八)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 (十九)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 (二十)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14285-1993)
- (二十一) 《交流电装置的接地》 (DL/T 621-1997)
- (二十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 (二十三)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21-2002)
- (二十四)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 (二十五)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JB/T5118-2001)
- (二十六) 《离心式潜污泵》 (JB/T8857-2000)
- (二十七) 《潜水排污泵》 (CJ/T3038-1995)
- (二十八)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GB/T12785-1991)
- (二十九) 《离心泵技术条件》 (GB/T5656-1994)
- (三十)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9969.1-1998)
- (三十一) 《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和旋涡泵试验方法》 (GB/T3216-1989)
- (三十二)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JB/T8097-1999)
- (三十三)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JB/T8098-1999)
- (三十四)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GB/T1032-1985)
- (三十五)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JB2932-1996)
- (三十六) 《橡胶衬里化工设备》 (HGJ32-90)
- (三十七) 《橡胶衬里设备技术条件》 (DC130A16)
- (三十八) 《化工设备衬里用未硫化橡胶板》 (GB5575-85)
- (三十九)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GBJ147-90)
- (四十)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 (四十一)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 (四十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 (四十三)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 (四十四)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92)
- (四十五)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 (四十六)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四十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七、合同履行与移交

(一) 合同履行相关要求

1. 中标人应当采用有利于项目实施、最大化提高效益的原则, 并按其实施方案尽快组织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在上述允许时间内以最短的时间完成有关进场工作任务。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起始日进行正式运行且发生因未能正式运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追述中标人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直至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若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索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即视为采购合同终止:

-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周年之日止;
- 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实际污水处理费用达到人民币 130 万元之日止。
- ③因政府政策性原因取消对本项目的购买服务工作。
- ④因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产生需要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时。

(二) 项目移交相关要求

1.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如发现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于整改修复。

2. 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移交任务; 在项目移交(撤场)时, 中标人仍享有其所投入运行的单独的设施设备、生产作业所剩余的材料、零部件、工具及耗材等的所有权, 且可自行拆除或清运。

3. 若发生因中标人办理移交手续延误原因而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经济损失等情形时, 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拒不承担的, 采购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4.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若中标人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的处理服务资格, 在新服务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 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

求质量的处理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 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八、项目踏勘要求

为了让各投标人能够清晰掌握本项目实施环境, 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勘察及现场对进水水质进行勘察分析, 有关联系信息如下:

1.1 联系方式(电话): 李先生 13926116568。

1.2 注意事项: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勘察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采购人对投标人在前往现场勘察过程中及勘察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付款方式

付款按以下方式阶段进行:

1. 按月进行支付, 每月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申请支付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服务类发票;

③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或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投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108CG11-ZCY2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递交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上述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5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项目编号：Z2108CG11-ZCY2）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函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 (Z2108CG11-ZCY2) 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地址: (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
（项目编号：Z2108CG11-ZCY2）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情况： （1）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面熟悉、深刻理解，对项目开展的调查全面且详细的，得6分。 （2）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基本熟悉、理解，对项目开展的调查基本清晰的，得3分。 （3）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部分不熟悉不理解，对项目开展的调查不够清晰的，得1分。 （4）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理解或未开展调查的不得分。	第（）页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判断与分析，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情况： （1）能全面、清晰、准确的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6分。 （2）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 （3）不能够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第（）页
3	运营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运营方案： （1）运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全面，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合理；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高；运营稳定的保障性高；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高；处理达标率高的，得16分； （2）运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较全面，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较合理；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较高；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高；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高；处理达标率较高的，得12分； （3）运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部分不全面不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合理性较一般；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较一般；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一般；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一般；处理达标率较一般的，得8分； （4）运营方案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不全面不清晰；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合理性较差；工艺控制方案合理性较差；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差；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差；处理达标率较低的，得4分； （5）运营方案对项目实际情况偏离较大；场地安装及使用方案不合理性；工艺控制方案不合理性；运营稳定的保障性较差；完工后设备拆卸的环保性较差；处理达标率低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第（）页
4	人员管理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 （1）拟成立的管理架构满足采购需求；具有详细清晰的人员结构图；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高；应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高的，得8分； （2）拟成立的管理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结构图基本清晰；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基本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较高；应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较高的，得5分； （3）拟成立的管理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结构图较清晰；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较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较一般；应急人	第（）页

		<p>员配备方案合理性较一般的，得 3 分；</p> <p>(4) 拟成立的管理架构不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结构图基本不清晰；日常工作及监管制度建设不合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差；应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5	进场实施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至正式启动运营服务期的服务方案：</p> <p>(1) 组织进场工作的安排内容全面，清晰；时间进度保障性高；设备设施的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编排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2) 组织进场工作的安排基本清晰；时间进度保障性较可行；设备设施的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编排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较一般的，得 3 分。</p> <p>(3) 组织进场工作的安排内容不够全面、清晰；时间进度保障性较差；设备设施的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编排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第 () 页
6	质量保障措施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p> <p>(1)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完整合理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10 分；</p> <p>(2)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较完整合理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较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7 分；</p> <p>(3)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基本完整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基本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3 分；</p> <p>(4)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不完整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第 () 页
7	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能力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p> <p>(1)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的，得 8 分；</p> <p>(2)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可行的，得 5 分；</p> <p>(3)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p>	第 () 页

	<p>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边坡滑坡、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未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的，不得分。</p>	
--	---	--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承担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页
2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备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2）自 2018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获得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经验履历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页
3	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 （1）具有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无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无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自 2018 年以来，拟派团队成员中，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经验履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页
4	证书情况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页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计划（Z2108CG11-ZCY2）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 计划
项目编号	Z2108CG11-ZCY2
投标报价	¥ _____/吨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说明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_____							

1. 投标人需根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构成。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